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劉仲淇

電 話：04-37061317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20554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各警察機關受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被安置者擅離安置機構協尋案件給予報案人(社工人員)之表單，原定於110年2月22日起正式統一格式為「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延至110年3月1日9時起實施，請轉知所屬及所轄單位人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10年2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15770號函(諒達)及衛生福利部110年2月20日衛部護字第1100106715號函辦理。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學、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